



中庸講記之十八(下)

◎ 黃錫堃總領導點傳師主講

(接上期)

**《中庸》第二十章之一(三)：
故為政在人；取人以身，修身
以道，修道以仁。**

讀懂經句

① 為政在人：人者專指賢臣也。

「為政在人」，人最重要，道場要興旺，道親是最重要的；道親又必須靠幹部所有的人來帶動，讓他們感受道的尊貴、感受道場的溫暖，這是一般社會所沒有的，只有道場才有的。一定要讓道親感受到道場的溫暖，他們才會與我們親近，才會投入我們的陣容，所以人最重要。人是指誰？就

是我們這些幹部（賢臣），若無這些幹部，道是無法辦得起來。

② 取人以身：身者專指君身也。取人者，人君擇使賢臣，賢臣亦擇事明君。故取人之則，在於得人。

「取人以身」，身是指帶動道務的人，包括點傳師、講師，等於君王、皇帝一樣。

「取人者」是指用人，即要得到這些人。「人君擇使賢臣，賢臣亦擇事明君」，為人君者，要選擇有道者為賢臣，而賢臣也會選擇好的皇帝來扶助，這是對待的。一個人怎樣才值得人家扶助他，這一定是要付出！所

以一般要道親付出一倍的力量，身為點傳師、講師，至少要多付出二、三倍以上；點傳師、講師是一個人要應對眾人，須面面俱到，付出的代價當然相對要較高。我們要了解這個道理，否則他們怎會選擇我們？怎會要跟著我們修道？只要我們內心有對人的誠與敬，一定能致使他們感動；人與人相處是互相尊重，包括所有的人都是我們尊重的對象。

「故取人之則，在於得人」，我們要找與我們一起打拚的準則，最主要是要能得其心，如果只得其表面是沒作用的；就像談道場倫理，若只因為對方的輩分比我們高，我們要加以尊重，這是比較表面的；所謂尊重是要從內心做起、由內心顯露出來，將對方當成我們的風範、學習的標竿，這樣對我們修辦道及修養才有幫助，得其心才是真正得人。要如何能得其心？方法很多，因時、因地、因人，都不一樣。

③ 道：道者指達道也。

④ 仁：愛之理，心之德。

「修身以道，修道以仁」，「道」是指達道；「仁」，在四書記載有關仁的有很多。據專家統計，解釋仁的

意義有一百五十萬字以上。四書裡有很多關於仁的解釋，人就是不能離開仁。孔子說：「仁者人也。」《中庸》仁就是兩個人，看似簡單的一句話，要去解釋這範圍太廣了！後學就根據古早對仁的解釋來談：「仁者，愛之理，心之德。」在《綱常倫理從德合編》中解釋，仁就是人的元性，也就是人的心德；而佛家則說：「一性圓明，十方平等。」後學感受與其以佛家的解釋，還不如以《綱常倫理從德合編》的解釋來得較確實，也就是良心、天理，所謂「天理對良心」，也就是原來的心、先天的、天理；比如孟子說：「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。」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這都是原來有的，就是原來的性。「愛之理」，就是愛心，慈悲。以前老前輩們解釋「仁」，就說良心、天理，這樣就對了！現在回憶起來，解釋的還真是很貼切。

「故為政在人」，推動道務不能只靠老前人一人，而是要所有後學同心同德，道務才能推動；後學就是「人」，為政就是要靠後學們的打拚投入。

「取人以身」，要得到所有的人才、後學，就要靠上面的人以身作則。

「修身以道」，上面的人，倫常之道（五倫）一定要做到。

「修道以仁」，要有天理，就是愛之理，心之德。如此自然而然，就能將五倫修得很圓滿。

第三節 言身為取人之準則，立政之根本。人君之取人，必以其身，以身作則而標竿立，則賢人樂附而為之輔佐，如此君明臣賢，政無不舉矣。

「言身為取人之準則，立政之根本」，身是指君身、皇上、諸侯，也就是帶動道務的人；要得到這些人的準則，是最要緊的立政，亦即是推動道務最大的根本，因為人是所有道務最大的根本。所以老前人常說道親是我們的衣食父母，原因即在此。

「人君之取人，必以其身，以身作則而標竿立」，身為領導者、帶動者，最主要是以身作則，以自身作好標竿，做好倫常之道。

「則賢人樂附而為之輔佐，如此君明臣賢，政無不舉矣」，如此道親自然會很歡喜與我們在一起，因為他們感受到與我們在一起能學習到很多，無論做人道理、修辦道等等，可以學習到很多；這樣就是君明臣賢，國政自然能推動。「舉」，即推行之意。

《中庸》第二十章之一（四）：仁者人也，親親為大；義者宜也，尊賢為大；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禮所生也。

所以孔子對魯哀公說，修道以仁，仁者人也，愛之理，心之德，就是做人的道理。要做到倫常之道，該從哪裡做起？先從五倫談起，五倫是由夫婦有別開始，有夫婦才有父子，有父子才有兄弟，有兄弟才有君臣，有君臣才有朋友。所以儒家講倫理，倫理要從家庭做起，所謂「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，這道理就是這樣來的。

讀懂經句

① **親親**：事父母也。

狹義的解釋為事父母，但廣義上，上面的阿公、阿嬤、曾祖父……，以及旁系還有很多長輩等；一個大家庭要如何來親，是要有所分別的。

② **宜**：宜者，分別事理，各得其宜也。

宜即合理、適合，做的是否正確，是否過與不及，萬事萬物都要找一個平衡點，要合乎中庸之道。

③ **尊賢**：尊賢者，大臣如三公六卿為朝廷之股肱也，必敬之以禮而不敢慢焉。

在《中庸》第十九章有提到尊賢即序爵也。三公六卿是周朝的官名，三公：太師、太傅、太保。六卿：冢宰（宰相、天官）（冢和塚同音）、司徒（管理教育、地官）、宗伯（管禮教、春官）、司馬（管兵權、夏官）、司寇（管司法、秋官）、司空（管工程、冬官）。孔子時代有大司寇。

股，大腿；肱，手臂。這些大臣如同皇帝的四體一樣，所以皇帝怎能對大臣無禮？戲劇中，常常皇帝對大臣說斬就斬，往往是比較誇張的演法，事實上還是要考慮很多，仍要經過法律的程序再判罪，除了在前線，才有先斬後奏的情況。而公司的主管對下屬也是一樣，不能有怠慢的心。我們關懷道親也要即時行動，敬之以禮，以後道親才會努力做事，這是我們個人的職責。前面談到，作為帶動者，要出到三倍的力量，上天是寸功不昧的。

④ 殺：殺者遞降減消之謂也。

所謂親疏遠近，就是要有分別，像墨子主張兼愛，大家能做得到嗎？儒家說：「行有餘力」《論語·學而》，先做好重要的事、先照顧好父母，有餘力再做其它的事。親疏遠近就像事有輕重緩急，須有分別。

⑤ 等：等者類也，級也，各有等級不齊也。

等級，並非有所輕視分別。倫理就是天理，每個角色，每個人都會輪流演到；如同做子女的，以後也會為人父母、為人祖父母，世間的事是一大循環。

⑥ 禮所生也：然不曰禮，此等節文，皆天理之自然昭著於日用，不待人為安排，故謂所生也。

「然不曰禮，此等節文」，皆天理節文；朱熹言：「道之顯者謂之文。」道在哪裡顯露出來？倫理是道的顯露。

「皆天理之自然昭著於日用」，這是天理，什麼時候就行什麼樣的禮數，這就是天理昭著於日用，日常生活中就有天理的展現。

「不待人為安排，故謂所生也」，每個人的位，不是人為排的，比如阿公就是阿公的位，爸爸媽媽就是爸爸媽媽的位，老前人就是老前人的位，袁前人就是袁前人的位，並不是誰去排的，時候到了，自然就調整好。

所以老前人以前就曾對點傳師們說：「自己的位子，自己不知道嗎？」

就照著倫理，該坐哪個位子就坐哪個位子。這就是禮所生也，是根據天理、倫常之道而來的。

第四節 此承仁字，而釋其義也。義即從仁中出，由仁而行之得宜，曰義。禮即從仁義中出，由仁義而行之有節，曰禮。由是而知，仁之制裁則為義，仁義之中節則為禮，以一仁之中而推為義禮，此其理之自然者也。

「此承仁字，而釋其義也。義即從仁中出，由仁而行之得宜，曰義」，此節是以仁來解釋裡面有義，因為元性解釋元情，義是從仁中出來的，仁是否行之得宜；愛之理那麼廣泛，要孰先孰後，都是要用義來調節。

「禮即從仁義中出，由仁義而行之有節，曰禮」，禮也是由仁義中出來的，由仁義而行之有節，曰禮；節是調節之意。

「由是而知，仁之制裁則為義」，「制裁」，是調節、節制的意思；這並不是用義來制裁仁的意思，意思是用義來節制仁的擴張，什麼時候用什麼樣的仁，都要有義的調節，制裁就是要有節制的作用。「仁義之中節則為禮，以一仁之中而推為義禮，此其

理之自然者也」，仁義之中的節文就是禮，所以到最後還是要說一，一是從仁中出來的，這都是自然的理。

《中庸》第二十章之一（五）：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；思修身，不可以不事親；思事親，不可以不知人；思知人，不可以不知天。

讀懂經句

- ① **事親**：即親親之仁，指事父母而言。
- ② **知人**：即知尊賢之義，能分別等級，了悟人性之理。
- ③ **知天**：天者天理也。了悟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皆天秩天序自然之理，而非人為之也。

第五節 承上二節君子斷斷乎不可不修身，以端其基礎。而仁以親親為大，不事親則無以盡仁以修道。欲盡親親之仁，必由尊賢之義，若不知人，則於眾人之中，不能知賢，於眾賢之中，不能別等，於義未晰，何能事親。是以親親之仁，尊賢之義，等殺之禮，而非人為之也。故思知人，以為事親之助，斷斷乎不可不洞悉萬殊歸一本之理，而知夫天理自然之則也。

「承上二節君子斷斷乎不可不修身，以端其基礎」，斷斷乎是很堅決的意思；君子很堅決的是絕不可以不修身，修身是做人的基礎。

「而仁以親親為大，不事親則無以盡仁以修道」，仁是要從事親做起，事親為大，這是最要緊的；若不能事親則無以盡仁，無法將愛心發揮得淋漓盡致，如此就無法用仁來修道。

「欲盡親親之仁，必由尊賢之義，若不知人，則於眾人之中，不能知賢，於眾賢之中，不能別等」，要親親，所以要節制，用尊賢來看事親；尊賢就是知人，若不知人，則於眾人之中，就不知誰是賢人，又誰是不賢者；而在眾賢之中，也要知道尊賢的先後秩序，什麼時候用什麼禮數，這是有道理的。

「於義未晰，何能事親。是以親親之仁，尊賢之義，等殺之禮，而非人為之也」，「晰」，在漢音中有兩個音；明晰、清晰；意思是若不能明白義，何能事親。親親的仁、尊賢的義、分別等的禮，這都不是人為可造作的。

「故思知人，以為事親之助，斷斷乎不可不洞悉萬殊歸一本之理，而

知夫天理自然之則也」，事親之後，才能知道如何尊賢，才能知人。這是天理使然，要堅決地知道「萬殊歸一本」，一切都是有個源頭的；一就是誠，一也是一貫，一理貫通萬殊；所以知道萬殊歸一本之理，也就能知道天理是基本的、自然的準則。

仁、義、禮都不是人為訂定的，而是由先天來的，即五常俱備。後學常說，這是上天賦予我們的本性，如同嫁女兒有陪嫁嫁妝，賦予本性去投胎；換軀殼，還陪嫁妝，賦予人仁義禮智可使用，只是我們自己忘本了，相當可惜！

這一章「哀公問政」相當完整，後學會分為幾大段來解說，其中道理可以作為我們做人及修辦道的準則，所以老前人說這就是「修道方策」，如果能將這章好好地研究，對我們會有莫大助益。

(全文完)

